



河南省监狱管理局省属监狱系统

网络安全项目

河南省监狱管理局
合同备案章
共 12 份 第 10 份

(1 包)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河南省监狱管理局省属监狱系统网络安全项目 (1 包)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3-711

甲方: 河南省监狱管理局

乙方: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联通集团与中国联通省网运营维护中心

中国联通

中国联通集团与中国联通省网运营维护中心
合同备案章
合同编号:SZ21-1001-2023-006193





河南省监狱管理局（甲方）所需河南省监狱管理局省属监狱系统网络安全项目（1包），经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711。经评标委员会确定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本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文件解释顺序自下而上优先：

- 1、本项目招标文件
- 2、中标人投标文件
- 3、本合同
- 4、中标通知书
- 5、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有关项目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建设内容

河南省监狱管理局省属监狱系统网络安全项目（1包）的主要建设内容为：河南省监狱管理局机关安全运营决策响应系统1套，态势感知平台1套，安全准入系统1套；省属监狱态势感知探针共23台，安全准入系统共24套，日志审计共18台，堡垒机共18台。具体建设内容见附件1：《合同标的物及价格清单》。

第三条 合同期

合同期3年，分为建设期和运维期。

建设期为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建设期内须完成项目终验。本合同签署后5日内，乙方提供项目建设进度计划，如甲方无异议的，该项目进度计划作为合同进度计划，双方严格遵照执行；如甲方提出异议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改，直至甲方满意。

运维期为2年，自项目整体通过终验之日起计算。

第四条 合同总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含税）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陆佰壹拾陆万元整（小写）人民币：¥6160000.00元。合同（含税）总金额分为建设费和运维服务费两部分（建设费和运维服务费均是货物采购的组成部分），其中建设费共计¥5080000元；运维服务费2年共计¥1080000元，第一年共计¥540000元，第二年共计¥540000元。

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款项全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该价格系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建设期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并承担运维期内全部运维工作，使本项目持续安全稳定运行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硬件设备费、技术对接及功能定制开发费、货物到现场的运保费、安装调试费、培训



费、驻场运维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增值税及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等实现甲方合同目的的所有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应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依法承担纳税责任及义务。

(二)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以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保函有效期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终验通过之日止，共计人民币¥308000 元，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终验后，甲方接到乙方申请后将履约保函退还给乙方。

2、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相等金额合法有效的、符合甲方财务人员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付款申请书资料，甲方确认相关资料无误、财政资金到账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建设费 30% 的款项，即人民币¥1524000 元，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相应数额的预付款保函，保函有效期 6 个月。

3、合同所列安全产品到货且全部完成安装调试、技术对接、功能开发等工作，初验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相等金额合法有效的、符合甲方财务人员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付款申请书等资料，甲方确认相关资料无误、财政资金到账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建设费 80% 的款项，即人民币 ¥4064000 元。

4、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建立健全网络安全制度、全网网络安全运营工作机制等工作，且终验合格并完成审计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相等金额合法有效的、符合甲方财务人员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付款申请书等资料，甲方确认资料无误、财政资金到账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建设费 100% 的款项，即人民币 ¥5080000 元。

5、运维服务费：项目完成终验后，每完成一年运维服务，经甲方考核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相等金额合法有效的、符合甲方财务人员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付款申请书，甲方确认相关资料无误、财政资金到账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一年的运维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540000 元。

6、每次付款应由乙方提出申请，经监理方及甲方审核确认后办理支付手续。

7、合同期满后，乙方免费提供一年的运维服务，并承诺运维服务内容及要求与前二年相同。

8、乙方收款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灵境支行

银行账户：0200013319200042469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项目建设提出建议和意见,有权要求乙方规范实施,认真履行合同。
- 2、甲方委托河南省通信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理服务。
- 3、对于乙方委派的项目经理和有关人员,若对项目组织实施不力或与甲方不配合,甲方有权要求无条件更换。接到甲方要求后,乙方应当于于三日内选派等同于或高于被替换人员资历的能够胜任本项目工作任务的人员报甲方同意。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立即进行更换事宜。
- 4、负责协调与项目相关的外部关系(政府机关或事业单位)及本单位内部事项,为乙方实施建设提供合理的便利条件。
- 5、甲方有权获得本合同项下的产品所有权,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硬件产品为正品产品,技术对接、功能及运维服务为定制服务。
- 6、在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指定相关负责人配合乙方在产品配发及安装、现有安全产品技术对接、功能定制开发、用户培训等具体事宜。
- 7、及时组织甲、乙、监理三方进行设备到货开箱验收,并签署验收记录。
- 8、确认回复乙方提出的书面变更意见和其它需甲方处理解决的问题。
- 9、及时组织项目终验,并对合格项目做好接收。
- 10、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如数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 11、协助乙方组织技术培训。
- 12、保守乙方在项目服务中涉及到的技术、经济及其它商业秘密。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提供甲方认可的项目组人员名单,项目组所配人员中途不得随意调换,因自身原因确需调换时,应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及监理方,说明更换事宜及顶替人员的情况,得到甲方认可后方可更换,后任相关人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甲方对不称职的项目人员提出更换时,乙方应及时调换。
- 2、按本合同约定,有计划组织设备、器材按时到达实施现场,并按合同要求的建设期完成设备安装调试、技术对接和定制开发等工作,确保通过项目终验。
- 3、乙方在实施中应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实施,认真落实合同规定条款,积极配合监理方对项目的监督。对甲方和监理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应认真整改。要认真落实质量保证和安全保证措施,杜绝设备和人身事故发生。
- 4、项目中所采购的设备、器材应按原包装送到仓库或指定地,由甲方、乙方和监理三方当场拆封验收。
- 5、乙方提供的安全产品必须是正版并保证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软件开发平台应经过国家软件



认证中心登记注册或具有开发商授权,如甲方因使用乙方的软件产品而引起纠纷,应由乙方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被索赔或起诉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安全产品及开发完成的系统平台所需的支撑软件,包括但不限于中间件、数据库、工具组等,即使没有在招标文件中体现,凡系统正常运行所需,均应为正版永久授权,不得再临时授权或使用试用版本。

6、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或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获得的数据资料应予以保密,乙方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相关资料和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向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该数据资料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失全部损失。

7、对甲方提出的变更,给予积极的配合,对于确认的变更,需提交书面变更方案,甲方签字后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完成。

8、应按合同规定时间完工。

9、保证实施场地整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尽量减轻对机关办公造成的干扰。

10、有权按合同规定取得项目款。

11、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更优化合理、具体的技术建议,该建议经甲方审核评估同意后,乙方应按照其建议对其工作方案及计划进行调整。

第六条 设备采购及进场验收

1、乙方应按合同要求的数量、型号、规格、参数、配置等供应设备,其运输、保管、仓储、税金、检测和搬运等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运前 10 天,应通知甲方货物的名称、数量、重量、尺寸等基本情况,货物的准确发出日期、发运方式及到达时间,以便甲方做好验收准备。设备全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相关监狱所在地)由甲乙双方以及监理方人员在 5 个工作日内对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外观质量和包装等进行开箱验收。开箱验收合格,甲方和监理方及时在收货单上签字。甲方、监理方已签字认可的设备、材料在以后实施中发现质量问题,乙方仍应承担责任。

2、货物发运前,乙方应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进行准确、全面地检验,应出具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书。该质量保证书为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不作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定论。质量保证书应附有检验结果和细节说明。

3、内外包装验收前不得单方拆封,设备外包装不得有碰、压伤及变形情况;应提交随机的合格证、保修单、质量检验报告、技术说明书、产品使用说明书、操作维修手册、随机工具清单、随机配件、易损件清单、随机软件清单、备品备件等。

4、乙方提供的设备、器材、成品软件应是从正规、合法渠道购进的全新、未经使用的合格产品,应有相应的产品质量证明材料。成品软件应有原开发商提供的使用授权书或正版证明。



5、如甲方及监理方对设备质量有疑议时,三方应对可疑产品共同封存并委托国家授权的河南省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时检验费用甲方负担,产品质量检验不合格时检验费用乙方负担。

6、设备通过项目终验并交付甲方前,非甲方原因其毁损、灭失的法律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终验合格并交付后,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项目实施及阶段性验收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无论在招标文件中是否提及,均必须执行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并以此为检测的依据。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随意提出设备品牌、型号规格、功能技术指标变更,确需变更应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办理变更手续。

2、项目实施中原则上应按原设计进行,任何对原设计进行变更或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须经甲方、乙方、监理方及项目设计方协商一致。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更换时,责任方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及相关损失。

3、乙方应制定详细的实施计划和项目质量保障措施,保证达到合同书约定的质量标准。实施过程中应主动接受监理方的监督和管理。

4、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首先应对安全产品功能、性能进行测试自检。测试合格后书面报监理方验收。监理方收到验收申请5个工作日内和甲方人员一起在乙方配合下进行阶段性验收。验收合格后进入测试运行。

第八条 项目初验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全部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完成安全运营决策响应系统与狱务专网所有安全产品的对接工作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项目初验,如本项目的功能、性能指标等符合均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且项目要求的安全产品功能全部实现,视为项目初步验收合格,本项目后进入试运行阶段。若本项目初步验收未能通过,则乙方应就验收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原因进行排查,待问题全部解决后重新通知甲方进行初步验收。

第九条 试运行

1、试运行期为项目初验通过后3个月时间。试运行期间乙方应从原项目组成员中派出技术人员留驻现场,监测系统运行情况,保障系统顺利安全可靠稳定运行。

2、试运行期间,甲乙双方应详细记录安全运营决策响应系统安全运行、管理情况和各安全产品运行状况,及时整治完善系统功能、排除故障。试运行结束后,应对系统运行做出评估并写出“系统试运行报告”。

3、由于设备制造或实施原因导致试运行达不到终验要求,则乙方应按照国家规范和系统功能要



求进行整改。影响使用连续超过 3 天或累计超过 7 天则视为“试运行失败”。乙方应进行整改后,重新进入试运行期。

4、试运行结束后,系统安全可靠稳定正常运行,达到甲方提出的功能和技术要求,乙方即可向甲方和监理提出终验申请,并提交各种项目技术文档。

第十条 项目终验

1、系统终验应在试运行结束后,乙方提出终验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组织实施项目最终验收工作。如本项目的功能、性能、安全性、稳定性、兼容性等验收结果满足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所有要求,视为最终验收合格。若本项目最终验收未能通过,则乙方应就验收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原因进行排查,待问题全部解决后重新申请最终验收。

2、验收依据:招投标文件、合同附件中的技术方案、项目需求规格书、项目变更文件、项目相关的国家验收规范等。

3、乙方应于终验合格后 10 日内整理并提交项目建设资料和技术文档六份(包括书面文档和电子文档,均以中文书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器材清单及项目量清单(含设备技术手册、安装手册、操作使用手册,操作系统安装、操作配置使用说明书)、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文件(含系统配置说明书、数据库安装手册、维护说明书、检查测试记录、实施中形成的报验材料、项目变更等)、综合报告(含阶段性验收报告、初验报告、试运行报告、项目过程文档等)。

4、项目验收通过后,进入项目运维服务期。甲、乙双方办理各种实施文档资料和项目移交手续。

5、项目通过终验须在签订合同后一年内完成。

第十一条 技术培训

1、针对全省狱务专网网络安全的日常管理和安全运营工作,乙方负责选派具有良好的表达能力和沟通能力、培训经验丰富并且参加本项目的工作的人员作为培训师,对甲方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2、系统投入试运行后,由甲乙双方共同负责对系统有关应用人员进行操作培训,培训工作应根据需要可适时组织开展。

3、培训内容应包括所提供设备的原理和技术性能、安装测试、故障检修、维护、功能的使用技能等全部内容,并提供全部教材(中文、英文必须标注中文)。

4、乙方负责提供培训方案、培训材料及培训讲师等,甲方需提供必要的组织、协调、场地工作,保障培训工作顺利进行,并出具培训反馈意见。

5、除上述培训外,乙方应免费为甲方提供日常电话咨询、答疑、操作指导等,以保证甲方能够正常使用本项目。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至少两名培训师的联系方式,以便于甲方向乙方培训师寻求帮助。



第十二条 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提供为期2年项目运维服务,运维服务期从项目终验通过之日起计算。根据投标文件,乙方在合同结束后,免费赠送1年项目运维服务。乙方不对以下情形的产品损坏负责:因产品被不正确使用、擅自改变配置及其他人为原因造成的产品损坏。

2、运维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持续优化调整服务,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定制开发或调整产品相应功能。

3、试运行期间至第1年运维期结束,乙方应派驻至少2名项目驻场运维人员;剩余运维服务期内(包括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合同期满后免费提供的一年运维服务),乙方应派驻至少1名项目驻场运维人员,驻场运维人员与甲方同步上下班时间,提供安全运营服务,预防安全故障发生,确保网络安全。

4、运维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免费的7*24响应的技术支持,在节假日或根据甲方需求的重保期间,提供7*24小时的现场值守服务。

5、对于因第三方原因导致故障的,乙方积极配合甲方解决,但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三条 驻场实施组织及安全实施

1、项目涉及的技术对接和功能定制开发,乙方如需甲方提供场地进行驻场实施的,乙方应提前10个工作日告知甲方并在开工前作好全部准备工作,向监理方提供完整的实施组织设计方案和开工申请。乙方必须按照合同建设期和监理方批准的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

2、乙方成立专门的项目组,项目组由项目经理负责,人员应具有丰富的系统设计、开发和项目管理能力。

3、在项目具体实施过程当中,乙方承诺严格按照CMMI及ISO9000等标准及规范,严密组织,认真规划,严格监管,以确保项目高质量按期完成。

4、乙方必须接受监理方及甲方对项目质量、进度等的检查和监督。每一道工序完成,应首先进行自检,合格后报监理方审批。项目实际进展与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监理方及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和甲方代表确认后执行。

5、在项目每个阶段乙方保证相应的项目小组进行实施,并根据甲方及项目管理的需要提交相应文档。

6、乙方应遵守项目建设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工艺标准组织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或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发生重大伤亡或其他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监理及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的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8、非甲方原因，或因财政资金未下达等原因，致使合同款不能如期支付的，乙方不能以此为由，暂停或延缓项目实施，否则导致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保密

保密按甲乙双方订立的附件二——《保密协议》执行。

第十五条 成果权属

1、乙方在项目中所提供的安全产品应有原厂商出具的正版证明材料和使用授权，开发过程中所使用的专利技术未侵犯他人专利权，并保证甲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被卷入有关知识产权的诉讼中，也不承担与此有关的任何费用。

2、本项目在实施及运营过程中所录入、产生的数据资源归甲方所有。

3、对于与双方业务相关的技术、软件源代码及商业机密，未经对方允许，另一方不得向第三方展示或提供。

4、本合同项下新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当发生战争、地震、洪水、流行性传染病、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国家政策改变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项目延误或阻止合同履行时，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应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并积极采取措施减少损失，待影响因素消失，应及时恢复实施。

2、受阻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快件信函寄给另一方审阅认可。

3、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可在与另一方协商后，根据实际影响的时间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另一方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不提出赔偿要求。

4、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能在合同签订 1 年时间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建设内容，使本项目通过甲方终验并完成交付，则从合同签订 1 年后，每延期一个日历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0.03 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若乙方提供的货物之规格、技术要求、质量、数量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或本项目初步验收、



最终验收未能通过的,乙方应立即更换、返工、整改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按照本条第1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在运维服务期内,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运维服务或接到甲方请求后未能在双方约定的时限内排除故障,每发生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每年运维服务费用总金额1%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其它专业服务公司提供运维服务,所发生费用和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4、如实际进度与本合同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不一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加快项目进度的措施。如乙方拒绝或怠于采取加快项目进度的措施,或乙方虽采取措施但仍致使该阶段进度延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如未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驻场运维人员,或经甲方同意后更换的运维人员在工作经验、资质、能力等方面明显降低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人次1万元。

6、履约过程中,甲方认为乙方驻场运维人员不能胜任该岗位工作,或驻场运维人员违反甲方的工作制度和监管安全规定。甲方要求马上更换工作人员,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在7日内更换到位,拒不执行的,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人每天1万元。更换的驻场运维人员在工作经验、资质、能力等方面应不低于被换人员。

7、因乙方驻场运维人员网络安全运营工作不到位等原因造成网络、信息或数据安全事件发生,当年运营维保将确定为不合格,乙方还须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因乙方驻场运维人员未严格按照本项目技术要求或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规定的标准进行网络安全运营工作,造成网络、信息或数据安全事件发生,当年运营维保将确定为不合格,乙方还须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运维期间,驻场维保人员在日常安全运维、应急响应、值班值守以及故障排除等方面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甲方管理要求的(内容发生冲突的,按照有利于甲方的条款要求执行),每发生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

10、如若在履约期间发现乙方存在虚假应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报本项目监管部门对其进行相应的处罚,甲方不退还履约保证金,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11、除招标文件、合同中已明确的具体违约责任外,乙方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中规定要求的(内容发生冲突的,按照有利于甲方的条款要求执行),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

12、如守约方按上述违约条款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的15日内将违约金付给对方。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货物或扣发货款的方式来充抵违约金。



13、除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外，本合同项下一方对另一方提起的损失赔偿，仅限于有明确证据证明的直接实际损失。各方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50%。

14、本项目乙方不得擅自分包、转包，如乙方擅自进行分包、转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合同解除，乙方应当全额退还收取的合同款，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八条 索赔

1、实施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规定或投标单位自报的质量等级要求，由乙方返修直至达到要求，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费用。由于设备供应商的原因造成的，乙方也应向甲方承担上述责任。

2、在质量保证期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设备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出现更换零件、部件、设备或缺陷修理，更换或修理后应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其质量保证期。

3、乙方若同意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退货，所退货物的金额按合同规定付给甲方。

4、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坏，乙方协助处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5、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6、在处理索赔事件中，任何一方均不得停止合同的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修改和补充

1、凡对本合同条款作出任何修改和补充，任何一方必须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均须由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书面协议。

2、变更约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适时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系统的相应功能、技术参数的提高或提升、交付或安装的时间与地点。

3、变更价款确定：在本项目进展过程中，经变更程序审批通过的采购范围增减、重量、数量及设备性能指标调整、配置差异、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波动，甲、乙双方可协商调整合同总价款。乙方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对增补的设备或服务价格提出调整申请，甲、乙双方可参考该独立第三方出具的第三方造价结果进行相应增减，双方就价格协商一致并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甲、乙双方对变更价款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乙方再启动，若此变更对项目建设期产生重大影响，则乙方有权提请对项目进行合理延期。

4、变更签署：双方指定人员负责审核并签署变更申请。提出方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并详细描述拟变更内容，如果双方一致同意执行变更请求，双方将友好协商变更请求的范围和性质。



第二十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如果出现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在解决争议期间,双方都应保护好已完项目。

第二十一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中的所有条款和附件为统一整体,在合同有效期内,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合同解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有权提出解除合同,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须经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书面同意,且应提前3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合同解除时甲方将按照乙方实际已完成的合格项目量进行结算,依照合同约定价格支付费用。

(1) 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2) 在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前,甲方、乙方任意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
合同项下的主要债务的;

(3) 符合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关于合同解除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其他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一式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八份,乙方四份。
未尽事宜,另行商定。

附件1《合同标的物及价格清单》

附件2《保密协议》

附件3《廉政协议》

甲方:河南省监狱管理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2023.11.29



乙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10号院

8号楼12层1201(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

2023.11.29





片区亦庄组团)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103027886014929

开户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灵境支行

帐号:

帐号: 0200013319200042469





附件一：《合同标的物及价格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安全运营决策响应系统	所提供的设备和服务需满足以下要求：2U 标准上架设备，2 颗 16 核心 CPU，内存 256G DDR4；系统盘 2 块 960G SSD 固态硬盘组成 RAID；存储 64T，支持 RAID，冗余双电源；4 个千兆电口、2 个万兆光口（含两个 SFP+多模光模块）；2 个 USB 接口，1 个管理口，事件处理数 20000EPS，4 年质保及软件升级服务	安全分析与管理系统 V4.0/N GSOC-T SC	套	1	460000	460000
2	态势感知系统	所提供的设备和服务需满足以下要求：2U 标准上架设备，2 颗 16 核心 CPU，内存 256G DDR4；系统盘 960G SSD 固态硬盘；存储 64T，支持 RAID，冗余双电源；4 个千兆电口、2 个万兆光口（含两个 SFP+多模光模块）；2 个 USB 接口，1 个管理口，支持接口扩展，接入能力≥20000EPS，4 年质保及软件升级服务。	威胁监测与分析系统 V4.0/T SS1000 0-A80-Z100	套	1	280000	280000
3	安全准入系统	所提供的设备和服务需满足以下要求：2U 机架式，6 个千兆电口，2 个扩展槽，存储 2TB，双电源，支持 IoT 泛终端物联网和普通 PC、信创终端统一准入控制管理，4 年质保和免费升级。授权管理数 1500 点（包含哑终端）；提供终端管理客户端，	网络安全准入系统 V8.0/N AC-M36 00-200	套	1	250000	250000



		12000 个授权数量（全省调配使用），实现专网终端入网控制、补丁管理、终端安全管理、违规外联检测、移动存储管控、防病毒等功能。客户端应支持 Windows 终端、Linux 终端、国产化终端，可在授权总数内动态调整授权类型。					
4	态势感知探针	所提供的设备和服务需满足以下要求：标准 2U 机架式，6 千兆网口，存储 1TB，吞吐 1Gbps，四年质保及免费软件升级、规则库升级服务。	威胁监测与分析系统 V4.0/TSS1000 0-S75	台	23	50000	1150000
5	安全准入系统	所提供的设备和服务需满足以下要求：2U 机架式，6 个千兆电口，2 个扩展槽，存储 2TB，双电源，支持 IoT 泛终端物联网和普通 PC、信创终端统一准入控制管理，授权管理数 8000 点（包含哑终端）。4 年质保和免费升级。	网络安全准入系统 V8.0/NAC-M36 00-200	套	24	55000	1320000
6	日志审计	所提供的设备和服务需满足以下要求：标准机架式，综合日志处理性能 3000EPS。6 个千兆电口，2 个扩展插槽，1 个 Console 接口，冗余电源，存储 4TB，300 个日志源授权，4 年质保和免费升级服务	日志收集与分析系统 V5.0/LAS-R55 M	台	18	45000	810000
7	堡垒机	所提供的设备和服务需满足以下要求：标准机架式，6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光口，支持 1 个扩展插槽，存储 4TB，冗余电源，150 路图形会话、400 路字符会话	运维安全管理系统 V6.0 /BH330 0-M-20 00Z	台	18	45000	810000



		并发, 300 设备授权许可, 4 年质保和升级服务。					
8	安全运维服务			年	2	540000	1080000





附件二：保密协议

甲方：河南省监狱管理局

乙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就河南省监狱管理局省属监狱系统网络安全项目事宜开展合作，双方针对合作过程中涉及的甲方保密信息达成以下一致：

1.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从甲方获得的信息。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甲方未公开的观点、发现、发明、公式、程序、计划、图表、模型、草图、规范、部件清单、参数、数据、数据库、标准、配方、工艺、设施、照片、计划、样品、设备、设备性能报告、定价信息、研究、想法、图纸、概念、任何形式的软件、流程图、算法、账户、密码、甲方的客户资料和河南省监狱管理局省属监狱系统网络安全项目实施过程中其它业务、技术信息、任何知识产权，以及乙方依据以上文件、信息和背景材料得出的衍生信息。

但信息为下列性质的除外：

①在一方披露时，已经是公众所知的信息，或者在披露后，并非由于接受方或其雇员、律师、会计师、承包商、顾问或者其他人员的过失而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②有书面证据证明在披露时已经由接受方掌握的信息，而且信息并非直接或间接来自提供方；

③有书面证据证明第三方已向接受方披露的信息，而该第三方并不负有保密义务，并且有权做出披露。

2. 乙方明确所接收的文件为甲方所有，甲方拥有以上文件的知识产权。乙方承认甲方在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信息上的利益和一切有关的权利，乙方应当考虑甲方的利益对该信息予以妥善保存。



3. 乙方承认并同意,甲方向乙方披露、提供本协议所列举保密信息的行为不构成甲方向乙方转让或授予乙方任何特许权或其他任何权利。甲方向乙方披露、提供本协议所列举保密信息的行为不构成甲方授予乙方与保密信息相关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的知识产权;亦不构成甲方向乙方转让或授予乙方使用第三方许可甲方使用的商标、专利或技术秘密等有关权益。

4. 乙方从甲方处所接收的文件,乙方明确对这些文件只有临时使用权,并没有所有权、知识产权及解释权。

5. 乙方承诺仅为与甲方开展的合作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不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6.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或透露给第三方。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保密信息,不得复制、泄漏或遗失。乙方亦不得依据保密信息,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

7. 乙方承诺对甲方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为保证履行本协议建立相应的保密制度,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与相关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约定泄密后的违约责任),并追究泄密人员的违约责任。

8.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向其职员透露或使其职员接触保密信息,这些职员应是在甲方与乙方开展合作期间必须使用保密信息的人员。

9. 乙方的职员违背保密承诺,都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10. 若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乙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乙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但乙方必须事先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甲方,以便甲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并且乙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11.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损失、损害、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合理的律师费、调查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12. 甲方保留在合同终止或甲方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收回或要求乙方销毁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的权利。当甲方要求乙方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保密信息及其有形载体。

13.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时,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4. 本保密协议对双方和各自所属和关联公司、机构都具有约束力。

15.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规定的保密责任持续永久有效。

16. 本协议是主合同不可缺少之附件,与主合同一起加盖骑缝章。本协议份数应不少于主合同正本份数,视同主合同的附件进行管理,主合同正本均需附本协议并妥善保管。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彭翠

日期: 2023.11.29

日期: 2023.11.29



附件三：廉政协议

甲方：河南省监狱管理局

乙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为共同维护商业活动公平竞争秩序，保证双方在业务交往活动中做到诚信、廉洁、高效和共赢，特订本协议如下：

- 1、双方在合作过程中，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开展商业交易活动。
- 2、双方相关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不收受对方馈赠的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等，不得要求或接受对方为其住房建修、婚丧嫁娶、以及出国等提供资助，不得介绍亲友从事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收受回扣，不得参加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高档娱乐、宴请、健身或旅游活动，不得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3、双方相关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就设备、软件和材料供应、数量变化和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4、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转包、分包。
- 5、不做违反商业道德、扰乱正常竞争秩序，有损双方形象的事情，不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
- 6、若有违反以上条款或违反其他商业道德与市场规则的情况，一经核实，视情节轻重，停止该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合作。
- 7、发现对方人员有受贿或索贿行为以及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严重渎职等情况时，有义务向对方监察或相应部门举报。
- 8、本协议是主合同不可缺少之附件，与主合同一起加盖骑缝章。



本协议份数应不少于主合同正本份数，视同主合同的附件进行管理，主合同正本均需附本协议并妥善保存。

9、本协议有效期与主合同或交易事项期限相同

甲方监察举报部门:

电话:

邮箱: 450003

乙方举报部门:

电话:

邮箱: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 2023年11月29日

日期: 2023年11月29日